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 79 号

致：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的委托，指派束晓俊、夏彦隆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天邦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天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天邦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 146,512,11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262%，均为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邦股份股东。天邦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

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天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夏彦隆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